

## 附件 2

类别	申请材料
①在莞城辖区外就读的非起始年级莞城户籍学生	学籍基本信息表
②在莞城辖区内不同学校就读的非起始年级莞城户籍的双胞胎、亲兄弟姐妹	申请人本人及其亲兄弟姐妹的出生证
③父或母一方符合《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府〔2020〕81号）规定，且成功申领有效的东莞市优才卡，并在莞城辖区内工作或是在莞城辖区内拥有自有房产的适龄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持卡人工作单位在莞城，须提供社保清单；如持卡人自有房产所在地在莞城，须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</li> <li>2. 学籍基本信息表</li> </ol>
④父或母一方属台湾籍且在莞城工作，属莞城安排解决的台湾籍适龄入学儿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儿童与监护人户籍謄本正本、台湾身份证原件</li> <li>2. 大陆公安机关签发的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》原件</li> <li>3. 监护人签署的《东莞市台湾学生入学申请书》、《台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表》</li> <li>4. 台湾籍监护人在莞城辖区内就业或投资的相关证明原件。就业证明为下列证明之一：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清单、纳税清单、工资单，投资证明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</li> <li>5. 学籍基本信息表</li> </ol>